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209
S/21240
9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APR 15 1990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2

1990年4月9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4月9日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一项新提议(见附件),供你参考。

请将该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 A/45/50.

90-09324

附 件

为了解决悲剧性的“柬埔寨问题”我提出的新提议，尽管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东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澳大利亚为了确保柬埔寨恢复和平、自由、独立和领土完整作出了积极努力，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获得解决。

前言

现在已经到了就事论事的时候了：只要红色高棉（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方面；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一方和洪森（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权另一方，反对和拒绝这个或那个“计划”、这个或那个“提议”或“解决办法”，这场血腥的破坏性战争将继续在柬埔寨进行，给柬埔寨人民和高棉民族造成最严重的损害和不幸。

这场无休无止的战争将没有胜利者，也没有失败者（这说明了为什么这场战争将没有结束的一天）。不过，总是有一个真正的损失者。这个损失者就是我一向和将继续亲爱地叫做柬埔寨的“小老百姓”。他们构成柬埔寨人口的大多数。

因此，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必须按照民主和道义责任原则采取行动，毫不延迟和尽每个人的能力帮助柬埔寨人民恢复和平与自由，这是其主权权利的一部分。

在以下诺罗敦·西哈努克的新提议中，有许多要点无疑地将会被红色高棉所拒绝，并且有若干同样重要的要点将会被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洪森集团所拒绝。

但是，由于柬埔寨大多数人民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国（包括一些东盟国家政府）要求交战的高棉四方从此提供三重保证，表明它们尊重我国的大多数人民，表明它们大公无私（不“渴求权力”）并且致力于和平的理想，因此，我党（民族团结阵线）、我军（西哈努克民族军）和我自己，向可敬可爱的我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提出这三种保证，我们向其他交战的高棉三方提出实际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新“西哈努克计划”如下：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并在两个现有的柬埔寨政府：联合国法律上承认的柬埔寨民族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金边扶植的柬埔寨国政府的同意下，宣布在柬埔寨境内立即停火，在宣布停火之日，交战的高棉四方军队和仍然留在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同样（暂时）维持原地不动（“就地”停火或停火和维持现状）。

二. 但是，为了避免“本末倒置”，必须在宣布停火之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国政府都同意的情况下）派遣一支由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军队组成，但佩戴“联合国蓝盔”并由联合国秘书长（军事）代表指挥的强大武装特遣队前往柬埔寨。这些“蓝盔”部队其最高指挥官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担任，将负责执行“就地”停火和防止这一支或那一支柬埔寨军队继续攻击“敌人”以试图占据更多的领土。

在这方面，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必须说服武装的高棉各方：柬埔寨属于所有柬埔寨人；在最后解决柬埔寨问题时，将不考虑高棉四方各自所占据的领土面积；归根到底，联合国将迫使他们一起进行武装部队整编，以便限制他们留在军营里而不让他们驻扎在他们最近占领的领土上。注：我在这里没有提出柬埔寨四方部队全体解除武装，也没有提出削减其实力。

这两个问题使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及苏联支持的韩森林一派严重对立。

因此，我更切合实际地提议，首先，“维持现状”；然后，请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着手进行交战的高棉各方的和解并在军营里整编它们的部队，同时等待有一天能够组成一支柬埔寨国民军。

三. “蓝盔”部队应该主要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军队组成，此外，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还应该建立一个国际监督机构，其组成由巴黎会议在同联合国秘书长和柬埔寨四方领导人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决定。

巴黎会议可以请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主持国际监督机构的工作，在柬埔寨当地则由联合国秘书长、巴黎会议和柬埔寨四方领导人信任的一位联合国高级官员担任常驻代表。

注：重要的是由同一个人（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领导“蓝盔”部队和国际监督机构，以避免“蓝盔”部队司令部和国际监督机构总部之间在实地可能产生的混乱和分歧（这种混乱和分歧总是可能的）。

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将是：

第一：协助“蓝盔”部队使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部队和越南及洪森的部队“中立化”，这些部队中的一些队伍在宣布停火后一有机会一定会在某些地点破坏停火会采取报复行动或恐吓平民；

第二：确保整个高棉土地的和平及柬埔寨人民的自由；

第三：同柬埔寨国最高委员会密切合作，准备大选，并监测选举进程。

四. 两个政府（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国政府）可以按洪森的要求予以保留，条件是所有行政权力在大选前要移交给联合国管理当局，有关外交政策和外交事务的权力移交给柬埔寨国最高委员会。

五. 柬埔寨国最高委员会将成立。委员会将由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方面6名成员和金边政权方面6名成员组成。

最高委员会主席将根据委员会12名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选出。

委员会作决定时，如果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主席拥有决定票。

柬埔寨国最高委员会将象征着柬埔寨的主权。大选前，委员会将委托联合国管理当局管理柬埔寨。

六。至于联合国管理当局的责任人将是联合国秘书长，他将任命一名高级代表在大选前常驻柬埔寨负责各项活动。

高级代表人选应该征得巴黎会议和柬埔寨四方领导人的同意。

七。金边政权下列非政治和非立法的公共事务和技术行政事务将予以保留并由联合国管理当局管理：公共工程、收集垃圾、地籍测量、医生、护士、中小学教师、邮政、电话和电报服务、港口、机场和铁路技术人员。

八。柬埔寨大选将由柬埔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合国管理当局共同举办。大选过程将由国际监督机构监察。

但是，如果下列任务没有完成，则将不举行大选：

a) 控制和拆除越南人、高棉各派和柬埔寨或外国的其他武装集团的军火库。

这项任务将由联合国管理当局、“蓝盔”部队和国际监督机构在最高委员会有资格的代表的协助下执行。

b) 核查越南武装分子和非法移民，这些人应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遣送回国。

这项任务将由联合国管理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在最高委员会有资格的代表的协助下执行。

c) 普查柬埔寨国籍的人口和在柬埔寨的非柬埔寨国籍的人口、提供性别、出生日期等资料。

这项任务将由联合国管理当局在最高委员会有资格的代表的协助下执行。

d) 核查1970年3月17日（朗诺政变前夕）以前国际承认的并与1969年正式地图相符合的柬埔寨原来的陆地和海上的边界。

这项任务将由联合国管理当局、国际监督机构和最高委员会执行。

注：考虑到上述任务十分重要，也很困难，并不可避免地需要时间，大选不应在宣布停火后2至3年内举行。

此外非常明白，上述任务（a、b、c、d）（实际上）只能在柬埔寨土地上实现停火、交战各方就地休战之后才能得到执行。

再者，就地休战具有一个显著的优点，即可以避免实际上分割柬埔寨的现象，因为可以看出，柬埔寨交战各方没有一方能够阻止敌人部队插入自己的这个或那个控制区之间。

例如，红色高棉军队（民柬国民军）能在柬埔寨各地包括金边附近各省建立小据点，而洪森和越南部队占领着马德望省、奥多棉吉省和磅同省民柬国民军控制区和西哈努克民族军控制区之间的地区。

因此，柬埔寨全国抵抗力量的武装部队和金边及越南武装部队之间没有分界线，唯一的例外是越南人占领的上丁省、腊塔纳基里省和蒙多基里省，这些省的越南人必须遣返回国。

九. 最高委员会应该宣布柬埔寨为中立国，巴黎会议应该承认并确保柬埔寨作为中立国。

诺罗敦·西哈努克（签名）

1990年4月9日于

柬埔寨

奥多棉吉省

自由村（西哈努克民族军控制区）
